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莊淑芬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7
電子信箱：cf539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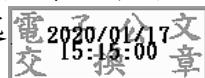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20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，請貴校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月8日社家障字第1090700029號及本府社會處109年1月14日府社身福字第1090010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，請貴校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- 三、旨揭參考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
 - (一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主題專區 / 身心障礙福利 / 社會參與。
 - (二)CRPD網站 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09/01/17



1090000195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71